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及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及餐饮环节食品。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

**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六六六等。

**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: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丙酸及其钠盐等。

**六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。

**七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二氧化钛等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哒螨灵、嘧霉胺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灭蝇胺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联苯菊酯等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等。

**十一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**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。

**十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等。